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送达纸质文件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职工监事江微女士列席了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独立董事邓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邓燊、黄绍彬、杨健君

2025 年 3 月 31 日